

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同意“鑫港商业广场”正式命名的通知

江苏安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我局的“关于‘镇土交（2013）1-2号地块’地名命名的申请”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位于新民洲新民洲大道（原通港路）西侧，北至共青团河，东临通港路，占地面积25458平方米、总建筑面积25847平方米，公共活动场地面积约为13524平方米的镇土交（2013）1-2地块项目命名为“鑫港商业广场”。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《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二十六条规定，你司在地名标志、广告牌匾等标识设置以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、不动产权属证书等证件办理中应使用“鑫港商业广场（Xīngǎngshāngyè Guǎngchǎng）”标准名称和读音。

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0月31日
